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43044821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1 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合併或停辦事宜，應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評估小組）。
- 三、本評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局相關人員、學者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學校教職員代表、地方社區人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但本局相關人員應聘之委員，因職務異動時不在此限。
外聘委員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- 四、本評估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學校合併或停辦之指標表、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 - （二）審查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。
 - （三）作成評估報告，並得提出調整經營型態之建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合併或停辦學校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評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評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本評估小組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本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、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評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；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工作組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- 七、本評估小組委員及工作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評估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